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159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鄧百佐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緝字第4195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鄧百佐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零玖佰柒拾柒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鄧百佐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未能謹守職務分際，利用執行業務之機會，將業務上持有之款項予以侵占入己，所為實屬不該，應予非難，惟念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，然尚未與告訴人彭木順達成調解或和解，兼衡其前科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侵占之款項數額、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從事司機工作、有父母親需其扶養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查本件被告侵占所得款項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977元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且未據扣案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沒收，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

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至於檢察官日後就本判決指揮執行時，倘被告有實際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之全部或一部之情形，仍應將該業已賠償部分扣除之，不能重複執行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59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許慈儀偵查起訴，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梁家羸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巫茂榮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《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》

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。

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緝字第4195號

被 告 鄧百佐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
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鄧百佐前受雇於彭木順所經營之五福工商服務有限公司擔任司機，負責派送貨物、代收貨款之業務，屬執行業務之人。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3月3日9時許，將送貨期間所收取之貨款共新臺幣(下同)3萬977元侵占入己，拒不交予公司。嗣彭木順接獲警方通知鄧百佐於114年3月5日前往報案稱待收之貨款遭搶劫，惟已查證非屬實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彭木順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鄧百佐於偵查中之自白	坦承其侵占貨款3萬977元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彭木順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證	被告代收其公司之貨款，嗣後未繳回金額予公司，嗣後還向警察謊稱款項遭搶劫(被告所涉及誣告罪嫌部分另聲請簡易判決處刑)之事實。
3	五福工商服務有限公司承攬合約書、貨運單號及代收款項明細表	被告負責代收告訴人公司之貨款，嗣後侵占共3萬977元之事實。
4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114年6月2日函文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三多派出所職務報告	被告於114年3月5日向樹林分局三多派出所報案稱裝有貨款之包包遭搶劫，嗣後經查證非屬實，且警方前往被告家中，亦未見有被告所待送之貨物、貨款或包包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嫌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3萬977元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，沒收之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，追徵其價額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

05 檢 察 官 許慈儀